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基於政府當局曾在先前的會議表示，不豁免18歲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很可能會構成歧視，闡釋按何法律理據接納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其受託人或監護人作為代表取得住宅物業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及
- (b) 因應終審法院裁定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訂的居港7年規定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評估終審法院的判決對買家印花稅是否合憲的含義，包括對取消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造成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7日